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

之

法律意见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

之

法律意见

致：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就皓元医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出具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业绩补偿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皓元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交易各方签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 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号），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皓元医药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源盟”）、上海源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源黎”）和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药源药物 100%股权，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安成信息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药源药物 100%股权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022 年 12 月 22 日，皓元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 2,439,29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

2023 年 1 月 11 日，皓元医药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 464,166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皓元医药直接持有药源药物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方为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上海源黎（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500.00 万元、2,600.00 万元、3,800.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7,9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公司和 WANG YUAN（王元）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不含）7,900.00 万元，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作价×（1-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过渡期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如有）]÷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业绩承诺方在以股份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全部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上市公司委托经上市公司及 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减值测试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及减值测试结果，并确认相应的补偿金额。

经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且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231 号）、《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254 号）、《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252 号）（以下统称“《专项审核报告》”），药源药物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所示（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药源药物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承诺净利润	1,500.00	2,600.00	3,800.00
实际净利润	1,790.44	2,412.24	3,646.78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承诺完成率 (%)	119.36	92.78	95.97

药源药物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经审核的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2024 年度累计 承诺净利润	2022-2024 年度累计 实际净利润	承诺完成率 (%)	差异金额
7,900.00	7,849.46	99.36	50.54

如上表，经审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药源药物累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同时剔除对药源药物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为 7,849.46 万元，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差异金额为 50.54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99.36%。

（二）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依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将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补偿，并就本次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作相应返还。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补偿责任方	应补偿股份数 (股)	现金补偿 (元)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 (元)
WANG YUAN	38,568	37.27	13,152.57
上海源盟	7,010	6.25	2,390.57
上海源黎	2,147	38.02	732.40
合计	47,725	81.54	16,275.54

（三）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经公司及 WANG YUAN（王元）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331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药源药物资产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无需就减值事项进行补偿。

四、业绩补偿方案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提前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为保证业绩补偿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业绩补偿实施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皓元医药已就本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履行完毕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且相关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皓元医药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李 源

承办律师：

邹孟霖

2025年3月26日